



雷理生司令官 日誌 (1623)^{*1}

林偉盛 譯*

1623年1月

1月1日，週日，開大評議會，通過決議錄所見諸事。傍晚有相當強烈的暴風，從1日到3日，週二持續相當大的暴風，此時開大評議會，決定通過決議錄所見諸事。

1月4日，星期三，暴風雨如前。

1月5日，我們乘快船船尼古拉斯號出灣準備前往漳州灣，傍晚再度停泊於灣口。

1月6日，晨，再度出航。

1月7日，快船英國熊號、公雞號、維多利亞號到來，並停靠於de Pagode島(寶塔島)。

1月8日，沒有特別事情發生，等待嚮導來帶我與廈門的最高官會談。

1月9日，朝，最高官的翻譯及一位Pagode島的官員來到，說，如果我希望和官員會談而到廈門去，他將留幾個人在de Beer號上做為人質。評議會（為了確定的協約），認為並非不可行，派我及Meldert、Thomas Bloten、Jacob Janssen Back及四位職員乘一戎克前往，約於午後中到達，並準備一切，為了明天到中國官員處，願上帝祝福所有有利於公司的事可以成功。

* 林偉盛 國立國際暨南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

* 本文翻譯自VOC1077,fol.152-171; VOC1081,fol.37-75.Groeneveldt, W.P.曾將原檔案打印成鉛字，刊於*De Nederlanders in China. De eerste bemoeiingen om den handel in China en de vesting in de Pescadores*, pp.327-410，日據時期村上直次郎也將此日誌大部分翻譯成日文，刊於《台灣史料稿本》。筆者撰寫博士論文時曾借用上述資料的幫助，將此日誌部分翻譯成中文以便參考。去年，筆者受到國科會補助，前往荷蘭亞洲研究中心學會（IIAS）進修，趁此機會，將此翻譯文完成，期間感謝Natalie Everts的幫助。

1 雷理生司令日誌(Journal Commander Cornelis Reyersen)雷理生是荷蘭Schoonhoven的人，1610年以船長身份出航，曾任何蘭東印度公司的上等商務員(或資深商務員)、船長。1622年擔任前往中國沿海艦隊的司令攻打澳門，失敗之後佔有澎湖達兩年。1624年去職，次年，由巴達維亞率艦隊回荷蘭途中去世。雷理生自任艦隊司令以後，記載艦隊每天所發生的事以及各種決議事項，稱為雷理生日誌，本日誌起於1622年4月10日到1623年9月23日。

1月10日，被招待到一個稱為都督(totock)時，發現由海岸一直到官廳列滿士兵，我們必須由整行的士兵中間過，約有半哩遠。到官員處，看到他由兩位其他官員和一些武裝的貴族伴於兩側。

他問我們來此地的企圖為何，要與他們友誼或是與他們戰爭？我們回答，除了自由貿易外別無他求。如同我們20年前來此要求的，而目前尚未獲得，因此，我們很慎重的前來，希望能達到目的。我們得到的回答是，只是我們的船在澎湖島，他就不能允許我們貿易，但如果願意將船開到別的地方，中國司法管轄之外的地方，他會很高興的與我們在那裡通商。

我們回答，離開澎湖島並非我權力所在，而必須等待總督閣下的通知不可，而且我們受到命令到澎湖來，為此，我們要求他派一些戎克及一些使者前往總督閣下之處（如同以前對Meldert閣下所承諾的）。而在期間，我們保持停戰，只要他們的船，沒有我們的執照（pas），不要到與我們為敵地方，我們就不會傷害他們的任何部下。

他們並無意限制其戎克前往其他地方，如果他們對我們採取敵對的行為，我們雖然可以自由的復仇，但是我們不會以此對他們報復。

我們若想要求前往到福州的長官處，為了同樣的要求而欲前往的話，他們將護送我們，保護我們前往該地。並為此請求贈給國王青銅砲十門。如此的話，將寫信給國王，尋求對釋放俘虜和貿易解放對我們有利之事。我們回答，不可能給與如此多之大砲。他說，如果無法的話，對我們的事，諸如派遣戎克，關於書信、貿易之事均無法做些什麼。最後決定，如果對前述所說之事均給予幫忙，則送青銅砲兩尊、鐵砲兩門及毛瑟槍和haecx六挺，呈送給國王。他對此滿足，承諾我們將派兩隻戎克和一些使節前往巴達維亞，又派其他熟悉水文的水手來幫助我們尋找便利的地方，而其臣民可在那地方與我們貿易。

1月11日，晨，朝船舶處去，並決定我、Meldert、翻譯員及一位工作人員

依決議錄前往福州，向當地最高官（Touja）都爺²，以圖關於目前事件中為公司得到最好的利益。

1月12日，中午，我們再度前往廈門街，準備如果我們明天前往福州，帶兩門鐵砲，二挺haecx³、四挺毛瑟槍，而兩門青銅砲，我們由福州回來之時送給他們。午夜到達廈門，而停於戎克中過夜。但我們得到消息，明天到他那裡去，準備後天前往福州。

1月13日，午前登陸，如同以前一般，乘馬到他家。到時，如同以前一般，有兩位漳州的官員在那裡，告訴我們，他於前天派兩位熟悉水文之人，去找一個適合的島，或地方，約於大員附近，或是大員，我們的船可適當的到那裡自由停靠，什麼時候我們帶著全部兵力放棄澎湖到那裡去，則派二隻戎克與我們的一艘共同前往巴達維亞。

我們覺得相當奇怪，此和大前天的承諾完全不同。我們以沒有接到總督的命令之前不能離開，如同過去所主張的，他們回答道，如果我們不做的話，將不派戎克前往巴達維亞。以前10次又10次的對他慎重的說，為何此次他們所說的異於以前給我們的承諾。

如果以前如此對我們說，我們就不且如此老遠的跑來這裡，要言之，惡言相向至此，事情應發展到何種程度，任由我們選擇。

我們如前述的回答，因為他說沒有船將派到巴達維亞，我們必須忍耐。他說無法允許我們，福州官員也不願意。說到此，他說要處罰翻譯人員，因為他們沒有適當的翻譯。

最後，我們得知如以前的允許，我們可以留兩隻船在澎湖，等待總督送來消息的來到，而其他船在到找別的適當之處後，再前往該處，如此承諾送數

2 指巡撫，稱為都爺或都老爺，拼做Touja，Tauja，Touya，Toya等。

3 名稱不詳，威力比毛瑟槍還強。

隻載有絲織品的戎克船數隻到我們那兒。我們承諾此，澎湖島由兩隻船及城塞來看守，並期望如前述的方法，用我們的資金在那裡訂貨。

1月14日，朝，我們航向河流一哩左右，在那登陸，到達一個叫石美⁴的村落，在那裡，有一座小轎來載我，Meldert和其他的馬前往同安（Tangoua），當我們到達距同安4哩時，一位中國官員陳少爺（Tansioia）到我們這裡來引導我們。我們正午出發，太陽下山前一小時到達同安。該處兩側站滿士兵，我們依隨40、50位士兵沿著街走了半小時。村落及城市擁有相當的人口，讓我們感到很吃驚。

1月15日，朝，再度乘馬，如前經過大大小小多數村落、市鎮，傍晚前我們到達一個叫大盈（Tovaia）的市鎮。估計約走了8哩（一個砲彈的射程），我們在此過夜。此晚，來了一個叫Hongtsyntschew，帶來居住在福州長官的信。依他所說，書信的內容是，將派兩艘戎克及一些使者前往巴達維亞，準備與總督閣下締結貿易的契約。

1月16日，天亮前，一位都督手下的官員來到，傳達要我們在他（都督）來之前不要出發。說他在約正午時分來到，並要與我們一同行。他來我們這裡時說，收到一封福州最高長官的信，在裡面提到關於我們所要向他要求的，為滿足我們的要求，將派二隻戎克和兩名使者前往巴達維亞。因此，此次旅程已經不需要，而且路又遠又困難。他並承諾想辦法來釋放我們的犯人，或讓他們的待遇更好。而我們回答道，不管路是如何困難，我們很希望與福州長官會面。他說沒有接到命令帶我們去，我們最好暫時忍耐。

1月17日，朝，我們和留在此地的都督（Totock）道別後，再度出發前往同安（Tangoua）城。半途，我們遇到一位漳州（Chinchew）的官員，叫Huigsovant（興泉道？）。他對我們說，他在大盈市與都督必須談有關我們的

⁴ 位於漳州河口。

事，他要我們回到同安，在那裡等他，之後，一起前往廈門。他並承諾，何時得到上司的書札，便會派戎克出航。

日落時分，我們再度到達同安（Tangoua），因為該處官員不在，士兵不讓我們進城，因此我們不得不宿於一小廟。他們也不希望我再到別的房子，也不得外去。而我們所需要的東西則不得不要別人買。

1月18日，晨，中國官員Hongtcheeuwson，他一直是我們的朋友，並幫我們講話，到我們這裡。以我們的房子太窄的緣故，帶我們到屬於國王的房子（雖然城市的官員不在），我們在此居住，等待泉州的官員興泉道。

1月23日，天明前，Onghcockongh，曾經到澎湖者過我們，再由福州到我們處，並帶一封福州最高官的信給我們的好朋友Hongtchieeuwson，其內容，據他說，如果我們要前往福州，現在去或等戎克派往巴達維亞再去，隨我們選擇。為此，他送來一面旗子，如此，我們可以自由航行。同時，他由Onghcockongh的口中得知，我們只是為了貿易而來。

他們所說的話毫無理由，也不值得相信。前一日說我們必須離開，次日又說我們必須回來。我為了交由戎克江戶號帶報告書回巴達維亞，須在澎湖做一些事，乃中止前往福州之行，等戎克船開往巴達維亞再行。

晚上，在我們於同安城停留六天之後，在前往Cantan⁵，前往我們的船處，但我們走不同的路，約晚上一或二時到達Taike（寧溪）⁶的村落，在此過夜。

1月24日，晨，我們再度出發，約行3哩後，到一個叫Sintheeuw的村落休息及進食，在此約停留一小時，之後再度出發。4時，我們到達漳州中國官員道爺（Tioia）⁷駐在的江東。他有派遣戎克的任務，同時代替都督（Totock）的

5 江東，位於石美的西方。

6 位於同安的西南西方。

7 道台，兵備道的意思。

職務，以前與我們交涉者，其任期在一個月前已滿，現在我們不得不與道爺協定。

他要我們通過兩旁攜帶武器的士兵中間到他那兒去，並要求完全了解我們的意圖。我們如以前所回答，為了友誼和貿易而來。他回答，在我們燒燬其村落、戎克，並在中國司法統轄之地澎湖築城塞之後，這些將無法達成；又稱他了解我們，我們最初稱為商人，要求給與一場所，之後，就變成此地的主人，如同在巴達維亞、班達（Banda）和其他地方發生的。

我們回答，雖然過去我們有數百次機會做此種事，但是我們沒有做。關於此，其理由很多，無法於此敘述。最後他回答我們，他已命令兩艘戎克準備前往巴達維亞。我們應該儘速率我們所有的船隻離開澎湖。我們回答，我們在未獲得總督閣下的命令之前，縱使會喪失生命在這裡，我們也不會率所有的兵力離開澎湖，如同我們數次所說的，這並非我們權力範圍內之事。

如此，他勸我們，如果希望戎克船前往巴達維亞做生意，必須向都爺（Touja）請求，因此，我們必要，且最好前往福州。大爺是此省的最高長官，要做什麼事，要得到什麼承諾，非前述大爺不可，他將寫信給大爺來圖我們的利益。

我們很誠懇的謝絕了，而在他贈給我們一些禮物之後，我們向他道別，回到我們的住處。

傍晚，他派兩名僕人來，要求與我們一起前往福州。透過他們的幫助，將會使事情更完美。我們決定明天早上通知他們此消息。

1月25日，一大清早道爺再度派他的兩個僕人來詢問與我們一起到福州見大爺的事情。我們決定為了公司的最大利益以及為我們被擄獲的人說話，決定與他一起去福州，而他必須在12日或14日之內帶我們回來，並且派一艘戎克帶信前往澎湖。他答應我們在5或6天內派去。

我們送給Sael先生一封信來通知他，我們再度往上游出發，並命令他，若戎克沒有在上述的時間出發，則乘de Beer號到澎湖，去派戎克江戶號及評議會一同出發，向總督報告由今日起所發生之事，然後，再乘de Beer號回來載我們。

又為使我們到長官之處能更體面，因而招喚兩僕人，這也是因為面對當地大官要有威儀。

午後，為了儘快往返福州，我們就起程，夜間一時30分到達叫深青（Chinchee）的村落，離Toia(可能指同安)約四哩，在此過夜。

1月26日，天亮之時出發，中午到達同安，離江東六哩，在此進食及休息，約二小時後再出發，夜間兩點到達村落Tovaia（大盈），我們所到最遠之地，離其他村落7哩，我們在此過夜。

1月27日，前進不遠，因為我們等待的僕人二人以及Hongtsiensen，他前往漳州去探查，是否真的已準備兩戎克前往巴達維亞，及其船首是誰的。

1月28日，雖然僕人和中國官員未來，我們再度由大盈出發，前往福州。約正午，越過一條橫於Lanquin河的橋，長約三百步，據他們說，離海岸邊約12哩。之後，來到一個小村，村長們送給我們一些禮物；午後2時再度上路，約一哩，我們來到一個叫T'souijtsou（漳州？）的城市，在此，我們看到5、6隊士兵，他們命令我們走別的路，一些中國官吏也不希望我們經過城市。我們到達一個村落，在此，中國官員送給我們一些禮，但一點也沒有熱誠，我們乃很快離去。

我們繼續旅程，在城南方乘舢舨度河，我們可以看到這個城市相當大，而且有很多人口，到河的另一邊，有一個主要的中國官員及許多士兵等著我們。我們向其致敬，什麼也沒問我們，只送我們一些食物後就馬上離去。在我們經過時，發現山上有許多士兵，為了榮耀我們，向我們發禮砲，並大聲叫，可能是為了尊敬我們的名譽。

大部分士兵通過後，我們被帶到另外一位中國官員處，他在途上等我們，送給我們270個Casjans⁸，價值約4分之3里亞爾，然後和他分別。

太陽下山時，在途中遇到一位叫黃商（Wan Sang）的中國商人，說受到最高長官Touja（都爺）的命令，立刻準備一艘戎克，並裝物後前往巴達維亞。由於Touja在福州等我們，我們立刻起程。他對我們說，為了和我們談話，都爺釋放了我們俘虜之一。之後，與他別離。

日落後兩小時，我們點著火把前進，直到我們到達一個叫洛陽（Lo-jang）的村子，在此過夜，計算我們又約走十哩。

1月29日，晨，再度出發，出村落來到一座長橋，其中央有一個寶塔（Pagode），其中有一個造橋人的人像，據說是神派來神聖的人，是一古老的橋，長約一千一百步。前進，我們到達一個稱為惠安（Honyonga）的城市，但無法前往，沿著城壁通過其外部，此處亦有許多士兵迎接我們。這城市有城牆和運河，其大有如老鹿特丹。中午，在城前稍休息並進食，有一位本城叫做Boekja的中國官員來到，並送我們一些禮物。午後2時，我們再度起程，直到5時，到達一個叫塗嶺（Thouuia）的村落，在此過夜，估計約走6或7哩。

夜裡，Hongtsienwson來到，而其僕人並未同來。

1月30日，朝9時再度由Thouuia出發，約行兩哩，來到一個叫Hongding（楓亭）的村子，在此，遇到一位中國官員Bya，帶來一個福州的荷蘭人俘虜，並帶來俘虜的一封信，說他們受到很大的饑餓和痛苦，幾乎死亡，要求援助，亦知道船長Jan Janssen在獄中3日後死了。除了他之外，另外有兩位荷蘭人及兩位日本人的戰爭戎克翻覆，其中一人溺死，現在尚有13人在獄中。

晚上，福州的中國大官寄給Hongtsieuwson的信來到，信中召喚我們前去。

⁸指錢，見《台灣史料稿本》，頁121。

1月31日，他們新年的第一日，他們的人都在慶祝，沒有人工可叫，我們必須停留。

1623年2月

2月1日，因為今天Hongtsiewson的人來說，他期待其僕人將於今天或今晚來到，我們就等此僕人。另外，到福州尚有3天路程，但其尚有4天年假，在此期間，無法與當地最高官說話，因此，決定本日留下來等其僕人。

本日，中國官員和前述荷蘭人前往廈門，與他一起到我們船處，並託他俘虜的信，交給同船的評議會，在那兒等待我們。

2月2日，晨，雖然僕人們仍未到，我們決定前往興化城（Hinghwa）。約日落前一小時，來到城前，我們不准從城門經過，許多士兵前導我們，到一個商人之家，在那，我們受到城前的中國官，叫陳守備（Tansoepe）送一些飲食物，如此，一日過去，只走6哩。

2月3日，我們再度沿著興化城（Hinghwa）城牆步行，一直到大路。步行其間，不管是在城牆或是大路，沿途都站有衛兵。這個城牆比惠安的城牆更堅固，更好。四周有方型的堡壘與員頂，但沒有測邊的防禦措施。我們認為它也比惠安大。

我們經過村落與平野，在日落前兩小時到達一個叫做蒜嶺（Sounia）的村落，我們在此地吃飯，本想在此過夜，但是因為明天要到福州的路途尚遠，我們點火把連夜趕路在走四哩到一個叫做Waeylou的村落。大約晚上十點鐘到達，並在那裡過夜。間天共趕十里路，沿途都是泥濘的下雨路。

2月4日，又是陰濕的下雨天，因此早晨與9點後才由Waeylou啟程，到達一個叫做Watsio的村落，那裡住著一位Hongtsiewson的好朋友，硬要招待我們，我們拒絕不了。受到招待後我們再度啟程，到達一個叫做大田驛（Taytsienjo）的村落，並在此過夜。

2月5日，送Ouwyja到福州去向都爺Touja報告我們已經在這裡，明天將前往，但是因為我們的僕人還沒來到，我們將在此地等待。晚上約一點，Onghcockon以及帶走僕人的官員前來，他們也帶來我們等待已久的僕人。

2月6日，早晨前往福州，路程只有6哩，行有3哩渡河，此處到海口約有一日航程。

船上，我們由帶領我們的官員口中瞭解，韃靼⁹對中國侵略戰爭，在距離此處約兩個月旅程的地方戰爭，在兩年間佔領中國城市30餘。但是欲往更內陸進攻的時候，不得不經過一條依山滂海的狹長小徑，靠山一面的涯壁相當高聳。韃靼人30萬通過涯壁時，中國人切斷其通道，將30萬人全部殺之。因此，韃靼人不得不逃走。中國人趁著戰勝，再度攻回被韃靼佔有的前述30餘城市，堅強堅固其城以及其他防衛，韃靼約一年間不會再回來。

渡此河之後又需渡一個比較小的河，我們度過一個以鐵鎖，舢舨聯合所造的橋，到達一個叫做Gousoua的村落稍做休息。都爺派一人持箭令前來，此箭令相當於他的印信，透過此人命令我們直接前往福州，他的主人都爺在等待我們，於是我們前往。傍晚我們到達福州城前，在此我們必須由許多士兵以及是民間經過。我們被引導到個有庭院的宮廷，在此過夜。

2月7日，近午，中國官員召喚我們前往與他會談：他坐在城外的一個平地上。不久曾在廈門與我們會談的都督前來，告訴我們以前與我們的協定，這裡的大官不承認，除非我們毀壞澎湖的城牆。我們至今未曾聽過此事，對此我們感到相當吃驚。我們向他告知此事並非我們權限範圍的事情，必須等到接到巴達維亞城總督的命令再決定。總之，雖然他強力的要求我們，我們都用最好的理由拒絕之。他最後告知我們，如果不從，他不引我們晉見大爺，也沒有戎克派往巴達維亞城。我們考告訴他要有耐心。總之，他的言論變化無

⁹ 滿清人。

常，因此無法確定他所說的，或是他在想甚麼。Quoyhongtay（郭鴻泰？）會講葡萄牙話，曾經在澎湖與黃商以及王守備在一起，確定是我們的敵人。

傍晚，再派人來問是否我們考慮他們所提的事，我們回答，除了如前述所言之外，我們別無他言。他們聽了大為焦慮，今晚要到我們的住處加以討論。威脅殺掉Ongtsienson以及他的與我們的翻譯，並說國王以及他的閣員和任何中國人均不會允許到澎湖與我們貿易。

官員Hongtsiensou以及其他我們的翻譯在我們的住處向我們要求(否則他們將喪失生命)，如果都督再度命令我們，我們最好說願意毀壞城砦。但是我們可以不必照所說的去做，只要稍微的破壞一下，由Hongtsienson與我們一起前澎湖島往去察看，並將結果寫信告訴都爺就可以。之後，我們可以再度修整重建，至於所需要的發費他們願意支出。只要滿足大官的需求，讓他們可以寫信告知國王，城砦已經毀壞就可以。

為了考慮我們的人民以及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答應他們與，但是必須先交由在澎湖的評議會來決定。特別是如果我們不答應他們，將來沒有人為我們（在大官前）說好話。我們也知道幾個不幸事件的例子，從老虎號快船運大砲的官員已經被解職，並且被鞭打20下。另外第一次到澎湖的官員Hongsoupy(洪守備)也被免職並下監牢。另外幾個我們的翻譯的友人也被監禁。

他們對我們承諾，如果我們對大官做如此的事情，他們將會攜帶我們所需要的絲織品走私到台灣。

我們認為他們的方法不能解決任何問題，另外此時期正是我們利用季風派一艘船前往巴達維亞城，並向總督報告是否要派戎克船前來的多事之秋。

2月8日，今天是他們的聖日（heylige dach），沒有甚麼是可做。唯一準備50里耳以及一封信，準備於適當的時機給被捕獲的荷蘭人。我們不准與他們講話，也不準在城中居留。

2月9日，得到消息，今天無法與官員會談。原因是官員意見不一，他們一起會談討論明天與我們見面的事。

2月10日，今天早上5位官員來召喚我們，到一位都督那裡，詢問我們對他於7日所提出來的條件是否滿意，我們回答是。非正式的我們承諾官員Hongtsienson為我們的翻譯。他說這樣很好，他要安排我們明日見最高官都爺會談。

我們也要求他釋放被捕的荷蘭人，他回答沒有接到命令。我們又提及盡量的解開我們荷蘭犯人的加鎖，他說這些已經做了，他們的待遇也改善了。我們再要求交50里耳給荷蘭俘虜，他一點都不答應。他說不能如此做，之後向我們告別回家。

2月11日，大約10點我們被招往都爺(Touja)那裡，我們全部出席。我們到他那裡去，並對他行最尊敬的致意。我們交一封信給他，內容是昨天對都爺所做的協議。他感到滿意，並說我們的人從遠方而來，尋求與他的人民貿易，他很高興。他承諾我們與戎克可以在澎湖停留，直到我們在中國司法管轄地之外找到一個適合的地方。他承諾幫助我們找兩個嚮導水手，尋找一個我們的船隻可以前往的良好地方，他向我們承諾他的居民可以前往與我們貿易，同時也允許，如同前述，可以在澎湖停靠兩艘船，直到總督有進一步消息稍來。

他命令Hongtsiesou與我們一起前往澎湖。若我們需要食物等補給品，在我們到達澎湖的時候可以提供我們，或是命令由漳州送過來。同時，Hongtsiesou以及水手嚮導會找尋前述可以停靠船隻的地方。承諾發給執照，兩艘前往巴達維亞城的戎克將可以出發。同時他寫信並派使者前往總督處去與總督訂約。

又，我不在得時候，他允許我們馬來語的通事，如果我們放棄澎湖，前往其他地方定居，他將禁止人和船隻前往馬尼拉或是我們敵人的地方。如果相

反的是發生，我們得以攻擊之。只給與我們貿易船隻執照；但是相反的，如果我們留在澎湖，不管是現在或者是將來，都不許船隻前往與我們貿易。

向他請求與被捕捉的荷蘭人講話，他說不可以；我們又問他，是否可以幫忙將一些錢交給被捕捉的荷蘭人，他說，這些對囚犯沒有甚麼用處，另外，如果我們將一些物品或是其他東西贈給犯人，有損他們的名譽。目前已由一位重要的官員處理，並除去他們沈重的加鎖，改善待遇。他也承諾讓他們不缺東西，但何時要釋放則不知道。他也寫信向國王報告，要我們稍加忍耐的等待國王的回信。在期間不必擔心他們有不好的待遇或是受到虐待，除非是繼續戰爭。

在他贈送給我們一些小銀盤以及價值不高的綢緞(damasten)之後，我們告別。他命令一位官員帶我們出城，在那裡一他們的方式用餐，之後，再帶到另一位中國人處，送給我們一些度銀的花飾。他和許多以前對我們講的官員一樣，對我們繼續留在不健康的澎湖島感到很驚奇。因為他們送的人到澎湖，經過一年或是半載就會死亡。依他所說，這種不健康的時間將會隨著最近的雨季而來。

在這些對話之後我們告別。我們被帶到前次住的地方。每次我們與中國官員談話的時候，必須從許多武裝士兵中間穿過去，他們配置於城內各個街道。

2月12日，我們向7位官員告別，其中有一名叫Joupoutsy（布司？）的人，據說官階比都督還高，是僅次於大爺的省級官員。我們與他說一些話之後，他送給我們一些度銀的小花或是玫瑰。而送給僕人以及翻譯各兩件紅色衣服。之後我們告別回到住處。晚飯時我們贈送一個價值很小的銀盤給作天與我們一起接受大爺招待的官員Ausioncongh。

2月13日，大約早上9點再度往福州出發(在這裡住六日半後)，大約行走四哩，Gongsienson與另外兩名官員來到，對於我們寫給被中國人捉的犯人的信

有一點問題，因為誤解而有一些麻煩，說我們送去的10里耳沒有收到。因此我們再度寫信給他們，說沒有送錢去，同時最高官員也不允許。我們再度進行旅程約有兩哩，我們到達一個叫做大田（Tayten）的村落，我們在此地過夜。但是官員Hongsienson¹⁰帶著我們寫給被囚禁的人的信件，繼續前往福州。

2月14日，晨，再度出發。我們的翻譯留在那裡等待Hongsienson，他們將一起隨後跟來。同日日落後兩小時，我們到達一個叫做Souina的村落，並在此地過夜。

2月15日，早晨離開Souina，中午到達Kinway城前，我們在這裡進食，之後，我們繼續行程到夜間10點，到達一個叫做Konting村落或是小村，並在該處過夜。天剛破曉的時候Hongsienson以及我們的翻譯和一名叫Ounya來解釋誤解信件內容的原因。

2月16日，早上進食後再度出發，大約中午時到達Hingwa城前，我們稍做休息後繼續前進，直到夜間兩、三點到達一叫做洛陽（loyan）的村落，離漳州（Chouysuy）兩哩，在該處過夜。

2月17日，早上再度啟程，大約到城附近時，讓我們遺憾的，我們被命令稍做停留，因為大城市的官員要送給我們食物。我們如同乞丐般在那裡等待兩個小時後，再度命令我們啟程，而且路程不准經由城市，我們必須經由離城兩三哩的耕地經過。又越過非常高的山。我們中午的時候由雲間穿過，我們必須徒步經過一條約8步寬鋪石的小路。我們約發了半小時往上爬，之後再往下。我一生中大概沒有經過如此高的山以及如此困難的路。越過山後看到一位官員，他贈送我們一些食物，但是相當稀少，我們稍做進食之後繼續行程。途中看見一隊攜帶武器的士兵，當我們經過時發射數槍來迎接我們。在晚上10時的時候到達一個叫做Bongling的村落，因為下大雨，我們在此過夜。

10 Gongsienson、Hongsienson、Ongstienson應該是同一人，指示拼字稍有不同。

2月18日，天剛破曉的時候由Bongling離開，經過兩哩到達一個叫做大盈的小村，在此我們見到一位叫做道爺（Tioia）的漳州（t'schangchu）官員，命令我們在此稍做休息並進食。他也命令馬來語的翻譯先行前往江東（Cantangh），去那裡召喚乘戎克準備前往巴達維亞城的船頭（Nachodas），在哪裡等待我們。因為此地下起很大的雨，我們的嚮導勸我們今天留在此地，因此我們停於此。

2月19日，大約天明前一小時，我們由大盈出發，於中午到達同安（tangoua）城前，距離Touaja（註）約7、8里，由於Hongsienson遲到，我們休息等他，因為此城的官員先要與他談話，也因為沒有轎夫，在他到達之前我們無法前進。大約5時，Hongsienson來到，我們好不容易再度啟程。由城前穿過，晚上10時到達一個叫做寧溪（Taykee）的村落，我們在此地過夜。

2月20日，早上8點再度由Taykee啟程，時時到達一個叫深青（Chinchee）的小村落，我們在這裡必須雇另外的轎夫並進食。之後，我們繼續旅程，晚上我們到達Cantangh。出身Scharybon的馬來語翻譯以及要其往巴達維亞城戎克的船頭到我們這裡來，他是由大盈（Tovaja）來的，名叫做Jotsinguan。

在我們的住處，名叫道爺（Tioia）的漳州（Tschanchu）官員于本日必須離去，去帶一位官員明天來與我們會談，因此，我們必須在此地滯留。我們也得知兩艘我們的船在寶塔前停留。到了晚上，落後的Hongsienson到我們這裡來。

2月21日，派Abraham乘舢舨前往我們的夾板船處，讓Sael閣下瞭解我們經過相當的困難已經到達此地，明天將會起程前往他們那裡。

正午以後官員Tioia由Cantan回來，立刻召喚我們，贈我們四捲織物，並承諾派往巴達維亞城的戎克將在5、6天內準備完畢。之後我們與他告別。

晚上我們乘著舢舨離開Cantang，晚上兩點，到達前往巴達維亞城兩艘船的

註 Touaja，可能是前述的大盈（Tovaja），荷蘭文的u.v拼字有時難以區別。

中之一處，在此我們停留到次日（也因為遇到對流的關係）。

2月22日，約早上9點到達有金字塔型寶塔的島嶼¹¹，在那裡有另外一艘要一起前往的戎克停留，他的船頭叫做Ouyhaphin。不久之後我們換到一艘大的戎克船，前往寶塔島我們的戎克船停留的地方，上帝的照顧，在我們經過41天艱苦的旅程之後，於晚上到達de Beer號旁邊。依我們的估計，福州市距離Cantangh（我們的戎克起程前往夾板船處）大約60里，沿途狹窄，大多是石頭鋪的路，寬約4、5步。

2月23日，大約中午，維多利亞號由澎湖到我們這裡來，帶了兩名中國人水手，他們曾與維多利亞號和公雞號去尋找一個適當的海灣，但是找不到如同大員或是比大員更適當的海灣，他們曾到那裡去，在一般時間水深約12尺，滿潮時水深為15尺。

於是決定我與尼古拉號和維多利亞號，乘著號天氣以及順風，前往澎湖，在那裡和議會與尼古拉號儘速出發前往巴達維亞城，向總督報告我們在這裡所發生的一切事務。順道去那裡觀察是否前述戎克整備好與它起前往，為此目的，我們將夾板船de Beer號留在這裡，等待戎克出發後與我們一起前往澎湖。

24日，早晨吹南風，帶有一點涼，與前述的快船一起出海，因為無風，前進很少，因此，我們必須停船，中午由東北東吹來強烈的風，一直到天亮。

25日，早晨因為強風以及好天氣，停靠在de Beer號的側邊。發覺不太適合在如此的強風之下渡海前往澎湖，到停靠地時立刻在de Beer號上召開議會，並做成決定如決議錄。尼古拉號在該處整備，維多利亞號在此天氣之下前往澎湖去向議會報告。

26日，早晨由東北北方向吹來一陣涼風，維多利亞號出發前往澎湖。

11 應該是浯嶼。此島又叫寶塔島。

27日，中午以後商人Wan Juan（黃商？）到我們的船上來，要求發給他一張執照（pas），發給他一張以船頭為名的執照。也要求一張以他的名字的執照，因為他本人將前往高官（都爺）處，他說他是被配去與總督討論一切事務的，我們給他執照。為了保證我們的人不傷害他，他也要求一個荷蘭人與它同船出發，並交給他一封信，要他到巴達維亞時可以交給總督，我們答應了。他說他的戎克已經準備好了，就等待福州的高官送給總督的信。

今天有一位總兵爺（Somphingtioia）的僕人到船上來，問我們還要在這裡停留多久，因為他要與我們的人一起前往澎湖，去拿我們承諾給他們的大砲。回答他只等待前往巴達維亞城的戎克出發，之後將利用最近的順風前往澎湖。向他提到，是否可以為了友誼向都爺報告，送目前在廈門的荷蘭人的犯人到船上來。僕人回答我們到，那不可能的。因為本市的最高官被福州最高官員召喚去，他與其他的人並不深交，而且他被命令繼承被招患者的職務。也不可能為荷蘭人送信給他們，但他承諾可以對待他們好以一點。

28日，沒有特別事情，吹東北風。

1623年3月

3月1日，Hongtsieuson，目前在我們船裡要去澎湖島，由他的口中得知，在附近（中國管轄之外），沒有發現一個地方比大員更便利。大員的海灣有許多好處，有各種家畜，無數的魚及鹿皮可以得到。那裡住著許多中國人並且和當地人結婚，若我們在那裡定居，築城寨，將會與他們得到很好的友誼。

依他說，在當地的土人不知金、銀，必須用粗磁器及粗麻布與他們貿易。雖然他們裸體，但是喜歡麻布，但是不知其好壞。我們不懷疑，如果我們在那裡定居。附近各地如福州、興化、Tsobihaua、漳州、同安、泉州（Tseusien），將會有充分的貨物輸入。另外，會又許多中國人到此定居。

3月2日，沒有甚麼事情，大約中午的時候由廈門來了一艘船，船內有一位官員交給我3封信，兩封是Sael閣下寫的，一封是在澎湖於2月24日寫的，信中得知一艘戎克在澎湖，但不知道為甚麼目的，問我們有關承諾送兩尊青銅炮到漳州的事情，是否已經送了，若還沒有，則將拿走。我們回答還沒有，一些中國人說尚有兩個地方我們未曾去過，但是適合大船停靠。一是位於福島南部(*de zuijdsijde van Ilha formosa*)的淡水(Tamsoija)，另外一個依他的說法，距離福州與澎湖離漳州和一樣遠，他們所說叫做雞籠淡水。¹² 依他們所說是一個良好的島嶼，有豐富的食物以及豐富的魚，又說那裡可以獲得沙金，每年有兩艘戎克前往貿易，我懷疑是與我前述所提的同一個島嶼。我們未曾訪問過，而且時間也不允許。

今日，將一封給道爺(Tioia)的信由官員Hongsieuson轉交，同時也給商人黃商以及另一艘船的戎克的船頭，因為他們將報告出了甚麼問題，這戎克沒有離開。因為他已經命令我們的船隻不准在此長久停留。

3月3日，強烈的東北風，因此，尼古拉號無法出航，我們無法送出前述所寫的信。傍晚一艘戎克到我們這裡來，帶一封福州長官touja要給總督的信，他的信與以前所說相差無幾，都是強調我們對中國所造成的破壞。我們也藉由他向福州送出我們前述所寫的信。我們並將最近寫的信做一份副本寄給總督，將原件寄給福州長官。同時決定尚未出航的尼古拉號再留一天，希望期間能獲得道爺(Tioia)或者是黃商的消息，以便向總督報告。我們明天將派翻譯到道爺及黃商那裡去探聽消息。

12 原文寫雞籠淡水是連在一起寫拼做*quelanetamsouija*，可能是荷蘭認不清楚當時台灣北部的地理，將兩個地方混在一起，見VOC. 1081, f.62；在其他地方也可以看到荷蘭人將雞籠與淡水認為是同一名詞的，見Leonard Blussé eds., *The Formosan Encounter-Notes on Formosa's aborigineal society: A selection of documents from Dutch Archival sources*, Shung Ye Museum of Formosan Aborigines, Taipei, 1999, p. 55.

我們今日得知有一位官員以及兩艘戎克將前往巴達維亞城，這是我們等待多時的，但是仍然沒有從福州前來。雖然自此之前就向我們說商人黃商將是主要的人。我們仍在等待此官員，結果如何時間將會告知。

3月4日今天派我們的翻譯前去探知戎克將離去的確實消息。翻譯到晚上還沒有回來，我們無法獲得消息。晚上來了兩封信，是給官員Hongsienson。但因為Hongsienson以及翻譯都不在，我們無法得知信件的内容。同時也不能將信件打開，而且也沒有人可以閱讀。

3月5日，翻譯從廈門回到船上來，帶來消息說黃商的戎克將於明天出發，但是要求如前述的一位荷蘭人一起乘該戎克前往。我們的夾板船要先行前往，到巴達維亞城去向總督通知此事。

今日派遣尼古拉斯號，帶著20位健康的人，4位病患以及兩個月的食物出航。

今日，一位官員到船上來，是由Teoha（道爺）派來的，要求4張通行執照，以便在中國由一地方到另一地方來往找取食物，同時漳州省份也缺乏食物。原因是他瞭解我們的3艘夾板船在南澳附近，對中國造成相當大的傷害，Touja或省長官相當不高興，因為我們曾經答應他不造成損傷。我們交給道爺（teoja）¹³ 4張執照，內容一樣，如此他可以進出前往。道爺（teoja）很滿意，再也不重視我們掠奪別省得戎克。

同時也送一木製書信過去，內容是今年任何人將不許前往我們的敵人處，同時除了所提到前往巴達維亞城的兩艘戎克之外，也不許任何人運生絲出去。

3月6日，沒有甚麼事情。

3月7日，向一位要與黃商一同離去的私商，問戎克何時將出發。他答說他不清楚，要黃商才知道。同時帶來一封信問我們何時離開往澎湖，我們回答

13 Toeha、Teoja、Toia都是道台的意思。

說，在未得到他所承諾的戎克離去前不會離開。

3月8日，Toeja的屬下再度到船上來，我們問他是否前述戎克已經準備好了，或者戎克到目前仍然未出發，是否有甚麼問題。他說戎克明天將出航。經過詳細詢問之後，我們發覺他並不知道真正的決定。因此我們告訴他，對他的話的真實性感到懷疑，我們發現他與大官的話有許多矛盾之處。我們對他的承諾不滿感，如此的人物對他的承諾應該遵守。

我們認為他並不想派戎克前往巴達維亞，而是前往其他我們的敵人之處。另外，季風季節也將過去，

如果真是前往我們的敵人之處，我們將再度採取報復的行動，我們以此警告他。此人決定儘速寫一封信提醒都爺，此戎克要盡快出發。

3月9日，早晨，一艘篋舡船到我們的船上來，帶來Hongsienson的備忘錄，得知因為遇到不好天氣，戎克的槳喪失，而且受到相當大的損害，此戎克再度回中國沿岸。因此，他租一艘篋舡前往澎湖，告知我們，在他我們暫時不要將承諾的東西交出，他會再到我們這裡來，勸我們稍有耐心。此延期可能為3或4天，如果不是，他會派一艘篋舡來，揮舞一支白旗，來載他秘密的留在我們船上的僕人，為了不讓中國人知悉，希望讓他穿荷蘭服裝。

3月10日，商人黃商到船上來，帶走要與戎克一起前往巴達維亞城的荷蘭人，同時也帶來一封都爺（Touja）要他交給總督的信，說明天與戎克出發。今天，3月四日離去的Hongsienson再度到我們船上來。我們送往澎湖的橘子以及一些莖類也收到了，由一艘道爺（Toeja）核准的一艘平底船（fruytten）¹⁴，與我們在一起的戎克，送往澎湖。

3月11日，間天早上天亮前此戎克出發前往澎湖，我們派Verbeecq士官一起前往以便注意此平底船。

¹⁴ Fluit是荷蘭船隊中體積僅次於夾板船的三桅帆船，一般翻譯做平底船。

3月12日，中國官員Hongsinson再度到寶塔島我們的這裡來。雖然他不反對中國人到澎湖，也寫信給都爺，但中國人並沒有來。我們依照以前的承諾送兩門鐵砲給大爺，又以前答應送兩門青銅砲有，現在改換以兩千的sackers砲¹⁵，他感到滿意。

3月13日，前述Hongsienson以及我們的翻譯和一個荷蘭人送前述的大砲前往廈門。我們也決定de Beer好前往澎湖。前述Hongsienson和翻譯將在5或6天之後，帶著領航水手來尋找一個我們可以貿易的地方。今天我們乘de Beer號由寶塔島出航前往澎湖，但是前進很少，在寶塔島北邊兩、三個小島，水深約12潄的軟土處下錨。晚上，一艘11日出行的戎克由我們船後面來到，不知道此船是否曾到過澎湖。

3月14日早上，吹東北北的風，de Beer起行前往澎湖。

3月15日，天氣良好，午後，我又再度到達澎湖。

3月16日，晚上由漳州河來一艘戎克，帶來一些orangie-apple¹⁶，我們將它搬到我們的船上。

3月17日，沒有甚麼事情，我們在澎湖的城砦中召開大議會，所決定之事如決議錄。

由17日到19日，星期天，除了召開大議會之外，沒有甚麼事情，所做決議如決議錄。

由一位戎克船長名叫Houtansiong處得知，前述戎克的商人和他本身相當抱怨他們在巴達維亞城所受的待遇。他不反對為他個人交錢，¹⁷但是對他的隨從收錢，他的隨從感到不平。

15 sacker是加農砲的一種，但是磅數比較小。兩千可能是型號。

16 不清楚甚麼水果。

17 可能是稅金。

3月20日，召開秘密會議，決議之事如決議錄。今天，16日來到的戎克離開前往漳州河，託他帶一些禮物給都爺Toja，駐紮在福州的漳州省長官，一個鍍金的劍帶及劍；給官員道爺Toeja50斤白檀，一包40或50磅的胡椒，vierroer，給船長Houtamsong¹⁸ 10里耳的現金，一頂帽子，值2 1/2里耳的捲絲。

3月21日，天氣良好，沒有甚麼事。

3月22日，召開大議會，決議的事情如決議錄，晚上有強烈的風暴。

3月22日到25日，暴風雨仍然持續，此時看到一艘船帆，是一艘前來捕魚的中國戎克。本日快船公雞號與維多利亞號前往大員，以Adam Verhult為首長，並交給他一些現金、商品和其他東西，去看看能否與日本人做生絲貿易。

3月26日，天氣良好，沒有甚麼特殊事情。

3月27日，星期一，召開大議會，所決定之事情如決議錄。

本日，前述的漁船離去。

由27日到29日星期三，天氣良好。本日召開大議會，所決定之事一如決議錄。

3月30日，沒有甚麼事情。暴風雨一直延續到4月2日，當晚，天氣再度良好。

1623年4月

4月3日，星期日，看到3隻帆船，在接近時認出是中國戎克。午後，到近灣內靠近小廟處，因而派船長Theunis Jacobs Engel和另外一些商人及船長前去，認出其中一位是我們久候的中國官員Hongtsinson，他為了探查福爾摩沙沿岸，為公司找尋一良好的海灣而到此。

¹⁸ Houtansiong與Houtamsong應該是同一人，但文獻抄錄有差異。

4月4日，我及商務員、一些船長伴隨前述Hongtsionsong上陸，在那裡熱烈的招待他。

4月5日，處罰一些罪犯。

4月6日，大評議會開會，通過決議，夾板船Zzee號和英國熊號，利用最初的風和好天氣前往馬尼拉，在那兒監視我們敵人的船隻，若發現船則襲擊之，之後前往澳門，依食品及季節的許可或由總督給予一些命令，而在那裡滯留。此二船的司令是Zzee的船長Thennis Jacobsz。

4月7日，Zzee號和英國熊號啟航，但因無風，進展很少，之後，起南風。

4月8日，中午，起北風，前述二船乘風而行，傍晚時分，已看不見此二船。神會給與他們最大的利益，並保佑他們的靈魂幸福和公司的利益。

官員Hongtsionsong及一艘他的戎克出航，帶著一位水手（stuerman）及高級船員(hoogbootsman)同行，此2人是4日到此，前往福爾摩沙島去為公司找尋良好的港灣。

由8日到10日，連續好天氣，晚上下雨及強勁的北風。

4月11日，持續的暴風雨，晨，一艘戎克由大員來到，帶來了在那邊停留的快船公雞和維多利亞號的上等商務員Adam Verhalt和一些朋友的信。由信得知，在那裡有一些中國人互相戰爭，另外此戎克在14、15天前於漳州，而要再回到大員。

本月8日到福爾摩沙沿岸去尋找一好港灣的Hongtsionsong，今天與其戎克到我們這裡，他是因為在Tanquin¹⁹遇到4艘中國海盜船，將他派到路上找尋食物的3人捕捉，並企圖捕捉其戎克，他奮力逃走才未被捉到，這些海盜據判斷，可能是與Adam Verhult²⁰所提到的同一批。

19 村上直次郎認為可能是打狗，見《台灣史料稿本》，頁165。

20 Adam Verhult，1623年3月前往台灣調查是否有良好的口岸可以停泊荷蘭人的大船，並企圖與在台灣的日本人做生絲貿易。到4月底，他認為台灣並無良好的口岸而回澎湖。

4月12日，風和天氣如前，清早到一艘昨天來到的戎克船上，託他們帶信給在大員的Verhult閣下，但因受到不好的天氣而無法成行。

4月13日，星期日，我在夾板船希望號上晏請中國官員，因為在過去3天天氣惡劣而無法晏請，並在今天來問他，是否願如前所說的幫助公司在福爾摩沙發現好的港灣，他承諾道將儘速前往，並要求10個荷蘭人。

4月14日，天氣尚可，於是Hongsionsong和3艘戎克及10個要幫助他的荷蘭人。之後，遇到在Tancquin附近追捕Hongsionsong的海盜船4艘中的3艘，他將其船停靠著，並讓我們知道他明早要攻擊此海盜，而且向我們要求10至12人的幫助。我們派中尉和其他11人前往，他們約於3時離開城塞出發，而我們聽到昨夜，海盜在島的北邊捉到3名中國人，乃決定兩隻船配上好的裝備及火器前往，準備於明晨攻擊目前停於海岸入口的海盜船。前述Hongsionsong對此相當高興。當昨天我命令此2艘船均要準備好，我明晨要登船，派遣船隻前往海盜處。

4月15日，在天明的同時，兩隻船由上方，而戎克由下方，依此方法想捕獲海盜船。接近之時，3艘戎克最小的一艘揚帆航向城塞，而另外二隻插親王旗旗子，停泊於城塞之前。Hongsionsong及其戎克到達，下令開砲，並捕獲司令船，裡面僅有不到5或6名中國人。其他2艘戎克前往路上，其間，第2艘戎克船起錨想逃難。戎克船3艘追之，而船隻因為逆流無法快速前進，留下來看顧捉到的海盜船。在小戎克的人員靠近城塞時，我們由所捕到的人得知，他們由司令及主要人員乘最小的戎克，帶一些禮物來訪問我們，看到我們想將之捕獲而轉向想逃。前述Hongsionsong率著其戎克攻擊海盜，繞過海岬而消失於視界之外。中午，前述Hongsionsong和我們的船帶著海盜船入灣內，他們的貨物約600或700件鹿皮，和36或40個中國人。他相當高興，此給我們相當的名譽，我認為此事將很有利於我們的公司。

午後，Hongsionsong的義兄弟（swaeger）乘戎克由漳州來到，在捕獲海盜

船之後與Hongcionsong一同前往大員。與快船維多利亞號一起探尋福爾摩沙沿岸，派一船手和10至12名荷蘭人一同前往，來使其工作完善，同時打擊聚於福爾摩沙北端的海盜。

4月16日，星期日，天氣良好，沒有什麼事發生，除了一些戎克船在小廟附近的海岸接近。午後，聽到島的北方有3聲砲聲，派一士兵前往視察，傍晚回來，說是與15日離去的戎克同一艘。

4月17日，天氣相當好，沒有什麼特別之事。而Hongcionsong向我提到要儘速前往漳州，並由漳州到福州，到大爺處看看是否能公告與我們自由貿易，與我們在此所有的資金將於最近訂貨之事。我們提到帶兩隻在此的大船一起去，他答應了，並要求我們，在15日Hongcionsong的戎克載著17位荷蘭人，俘獲36或40位中國人，其中有7或8人以前為海盜，希望能引渡給他，我們亦提出解放我們的俘虜，並改善對我們的俘虜的待遇的請求。

此日到21日天氣相當好，沒有什麼特別之事發生。

4月21日正午，Hongcionsong問我們最需要的絲為何種？回答道生絲2或3擔；問我們希望何種價錢，我們回答最上等的生絲每擔100或120，150或160里耳。至於其他的織類價錢無法明示，因為各種價錢相差甚遠，得先見樣品，再訂契約。

4月22日，星期六，早上，看到一張中國帆。Hongcionsong派其5艘戎克中的一艘前往。正午，15日到此，Hongcionsong的義兄弟乘一戎克前往漳州，贈送6里耳給此戎克的兩個主要的人。

4月23日，星期日，天氣良好，正午，看見3張帆。當其靠近，認出一艘是維多利亞號，另外兩隻是16日由此前往福爾摩沙探尋的戎克，此快船和戎克因為受到不好的天氣，停在本島東岸。商務員Jacob Constant到城塞來，由他得知，他們由21日由大員出發，由於不斷的強風，因而無法到達他們的目標。

同時又得知在大員的我國人（荷蘭人）處有4個中國商人前來，他們除了一擔生絲、50擔糖和一些緞子外，沒什麼東西。這些商人非常害怕前述的Hongtsionsong。

如同所發生的，他們一知道Hongtsionsong的船到大員附近，便馬上逃走，直到Hongtsionsong的視界之外，在馬上再到灣內我們這裡。因此，我們得知中國發布強烈的命令，在與我們自由貿易公在之前，不能有任何商人到我們這裡來。

又得知前述Constant在昨天遇到一艘日本的大戎克，此日本戎克想到大員，在那兒購買中國生絲。依日本人的話，雞籠對我們來說並非是很合適，其水雖然夠深給大船進入，但是，且當地的土人很不值得信任，相當有賊性。

4月24日，快船維多利亞進港。

4月25日，23日隨同維多利亞來此的2艘戎克之一，今天啟航，第3度到大員探勘。去瞭解福爾摩沙海岸，派兩位舵手（stierluyden）及一位高級船員（hoogbootsman）前往，去做一張福爾摩沙沿岸的地圖或是至少寫一完整的旅行日誌。而維多利亞則留於此，不一並前往。

4月26日，評議會開會，通過決議錄，在正午後，中國官員Hongtsionsong及其4艘戎克，不管大小，率領之前往漳州。

4月27日，評議會開會，通過如決議錄，在正午後，我及快船船維多利亞前往大員。到該地去觀察日本人、中國人和當地土人貿易的方法。

4月28日，晨，看見在我們島的北方有一帆，派船前往查看，得知是我們的快船公雞號。我們對其離開大員感到驚奇，不知他們的想法為何。此時，商務員到船上來，敘述一切。

1623年5月

5月1日至2日，持續的好天氣，沒有什麼特別事發生。

今天午後，於（4月）27日為了捕獲在當地附近滯留的殘餘海盜而到此的中國官員Houtams hong啟航前往漳州。而在午後，因為逆風的影響，再度航向灣內。如此，到8日並無特殊事情發生，而持續不斷的好天氣，並吹南風。

大評議會開會，決議通過決議錄，同時決定交四百里耳給前述中國官員Soutam hong，帶一些生絲和其他東西的樣本來。

5月9日，前述Soutam hong啟航，但因為沒有風，所以今日航程並未超出視界之外。

5月10日，好天氣，沒有什麼特別事情發生，看見幾張中國帆，並沒有到我們這裡，不知道他們想航向何處。

5月11日，早晨，看到一隻帆由南方而來，靠近之時，認出是夾板船格羅寧根號，同時後面跟隨著一艘戎克。格羅寧根在1622年10月8日參加一隊8艦隊前往中國沿岸，因受到不好天氣而流失。而此戎克則載了一些衣類和少量生絲要前往馬尼拉，其貨物約價值9000荷盾，在福爾摩沙附近為格羅寧根捕獲。格羅寧根號漂流於漳州及澎湖島之間，約於廣東上方10或12哩的……灣，進而靠海岸，在那裡遇到由日本與忠誠號一起出發的夾板船de Haerlem號，它要前往澎湖島，也受強風吹離目的地。在兩隻船在一起數日後，2月8日互相分別，Haerlem前往巴達維亞，而格羅寧根因為季風關係，無法前往澎湖島或我們這兒，停留監視海岸一帶。

又從Haerlem號搬來一些由日本為澎湖買的貨物、上衣、襪子、鞋子、木製品和其他食糧。而格羅寧根移給Haerlem號訂單上的20箱織過的絲。

5月12日，此晚有相當大的風、雨。晨，暴風雨由東北方向來，此暴風如此強烈，格羅寧根號及戎克被打上沙灘，de Goede Hope號和老德夫特號用了3個錨也無法穩助，錨斷裂。此風由東北轉向南，再轉成西風，再由西風轉成

東北風，如此強烈的吹，前述諸船在灣內被吹的漂來漂去，最後老德夫特號在灣的東北方被吹上岸，而de Goede Hope號長時間受到漂流（若天氣沒有轉好，將會有很大的危險）約經過4或5個小時，船槳已斷了。格羅寧根的槳也斷了，與戎克觸到海岸，相當的損傷，但幸運的仍是安全。總之，我們經歷了一個難以令人相信的暴風雨，而因神的照顧，得以平安。

午後，因為戎克漏水，一部分貨物漸濕，乃下令將貨物卸下。又約275個中國俘虜，在明晨分到各船及城塞。

5月13日，如昨天一般持續卸下戎克的貨，天氣尚好。

5月14日，如前卸貨。

5月15日，快船維多利亞船及商務員Jacob Costant由大員來，帶來上等商務員Adam Verhult給我們的消息，Adam為了公司，帶著商品滯留於大員，數天前交一些現金給與日本人，並乘一艘中國篋舡前往漳州，去訂絲及其他貨物。雖然有很多船到大員，但貿易狀況並不好。同時，我們的船在澳門附近捕獲4艘戎克，我們覺得此消息太誇張，但事實則待時間證實。

至5月17日沒有什麼特別之事。

5月17日，大評議會開會，決定通過決議會。同時為了使城塞工作有效，由一半的中國人來做事。

5月18日，由漳州來了一艘戎克，載來一位從未到過這裡的中國官員，其來的意圖不明，他說來當地等待他的義兄弟Hongesinesong，而我們則認為他是來觀察城塞的現狀而來的。

5月19日，每日看到數隻船逃去，大多為魚船、鹽、米（pady）和其他（baring-baring joucquen）戎克。

5月20日，由漳州來了一個官員Hontamsong，別名長鬚，²¹ 我們在8日給他

21 荷蘭文書寫S、H；u、n經常難以區分Soutamhong、Houtamsong、Hontamsong應該是同一個人，可

400里耳，要他帶生絲及絲織品的樣品來，他沒帶，反而帶了700或800壺中國啤酒，與他同來的有我們派到福爾摩沙沿岸或其他地方，而找不到比大員灣更好的港灣的船手一同來。他曾經到過北方的雞籠灣，但此灣仍不適合船隻，特別是北季風時，此灣並無防風之所，而那裡也居住了一些原住民，住在高度約(缺字)度的地方。

5月21日，18日到此的戎克今日離去。到27日沒有什麼特別事情發生，只是修理破損的船及從事城塞的維修。

5月28、29、30日，沒有什麼特別之事。此晚，由大員來的維多利亞號到達，帶來消息，中國船長所派到中國去購買絲織品的人並未回來，由其附屬品流失來看，應該是沈沒了。

1623年6月

1日到3日，天氣良好，南風，沒有進一步事情發生。大評議會開會決議通過決議錄。

4日，星期日，午前看到3隻帆由南方向港灣而來，靠近時認出是Zzee號和英國熊號及一艘捕獲的中國戎克。此2船在4月8日由以前往馬尼拉，在馬尼拉沿岸捕獲兩隻中國戎克，將其貨物及人員移過來，戎克則將之放火燒。在回航到我們這兒時，於18日遇到此戎克，將其俘獲，取其主要貨物，利餘貨物及人員乘此戎克帶到這裡來，因此，目前和夾板船格羅寧根帶來的中國人，總共有1200人。

6月5日，晨，吹強勁的北風和暴風，也降雨，晚，英國熊號經由強風被吹上城塞前的海灘，但沒有大傷害。

6月6日，繼續昨天的強風，天氣更壞。大評議會開會通過決議錄，並處罰

以比較5月1日和5月9日條。

犯人。此晚，維多利亞號前往大員，上等商務員Jacob Constant一同前往，去代替在大員的Adam Verhult。當他到澎湖來，在其不在其間帳簿因為遲記，再用適當的形式整理帳簿。

6日到13日仍然是強勁的北風，船無法使用，又將夾板船Zzee和英國熊號所捕獲的商品重新包裝、整理。此晚，因為由前述暴風雨的關係，大部分堡壘內外胸牆倒踏，需要費很大的力量才能使城塞再可以使用。

6月14日，晨，平靜的南風和雨。正午，4位俘獲的中國人主要人物和30名中國人老弱，無法期望他們為公司服務者，坐一中國戎克送回中國，並帶信給大爺和海上將軍督爺。

6月15日，沒有什麼特別之事，天氣稍可，晚上上等商務員Adam乘維多利亞號由大員來到，並帶著一些到大員的絲及絲織品。

6月16日，一艘篋舡由大員來到，由中國船長²²所派遣。其翻譯前來，要求我們賣一艘俘獲的戎克給他，我們拒絕了。

大評議會開會，決定通過決議錄。

6月17日，天氣良好，吹南風。

正午，前述，昨天由中國船長派來的篋舡離開，前往大員。

6月18日，中國官員Hongsinson及4艘戎克到來，由住在福州的長官Teyoa（道爺？）派到我們這裡，問我們有什麼意圖將此城塞築的如此堅固，我們回答道，因我們從澳門回到這裡的船得知，在廣東、廈門的人和澳門的葡萄牙人均武裝並準備好戰爭用戎克和護衛船，要來我們這裡對付我們；另外，又談及一些相關的其他事情，並問他為何不准商人帶貨來。他回答道，商人已準備好，並準備帶一些禮物，但因為軍門長官得知，我們捕獲一些中國戎克

22 此處中國船長指的是李旦，其詳細生平可以參考岩生成一著、許賢堯翻譯，〈明末橋寓日本之那人甲必丹李旦考〉，《荷蘭時代台灣史論文集》，佛光人文社會學院，2001。

及人民，因此不准商人帶禮物等過來。

由18日到20日沒有什麼特別之事發生，只有修理倒壞的城牆及整理俘獲的貨物。

本日大評議會開會，決定通過決議錄。正午，由巴達維亞來了夾板船 奧倫治號、快船伊拉斯莫斯號、Vlack、WestCappel和Clean Thoolen，同時其司令官Christiaen France²³ 做為其領導，由他得知此艦隊4月4日由巴達維亞出發，而總督Coen²⁴ 於一日啟程前往祖國，其職務由Pieter de Carpentier²⁵ 繼任。同行尚有三位女人，其天停留在澎湖島。至於貨物，帶來70 last米、五花肉、牛肉、葡萄酒、烈酒（aracq）及其他必需品。

6月21日，沒有特別之事發生。對來到的夾板船及快船所載之貨卸貨並清理之。

6月22日，中國船長派一位翻譯名叫Kunsuan乘篁舡由大員到我及評議會來，同時要求釋放兩位中國人，均為中國船長的親密朋友；另外，要求購買一艘所捕獲的戎克，我們拒絕之，因為害怕引起和們和中國人之間的敵意。

大評議會開會，決定通過決議錄。

6月23日，午後，前述篁舡離開，並由他轉一些禮物給中國船長，一個望遠鏡及其他價值不高的物品。

6月24日，大評議會開會通過決議錄，其他並無特別之事發生。

23 Christiaen France在1623年11月初，被一個曾經前往巴達維亞城貿易的中國商人騙到廈門去，後來被中國官方生擒。

24 Jan Pieterszoon Coen, 1587-1629, 生於荷蘭的Hoorn，曾為東印度公司的下等商務員，後曾兩度為荷蘭東印度總督（1616-1623、1627-1629）。他建議公司董事支持他發展巴達維亞城成為擴張的堡壘，也計畫運用亞洲區間貿易支持荷蘭東印度公司的發展。他同時也是崇信武力擴張者，早期荷蘭對澎湖的武力政策就是出自他手中。1622年為了控制Banda的豆蔻，對該島進行滅族的屠殺。1629年，巴達維亞城被圍，他死於任所。

25 Pieter de Carpentier, 1588年生於安特衛普，1659死於阿姆斯特丹。1619年為東印度議會議員，1623年到27年繼Coen為東印度總督，政策上延續Coen的武力政策。

6月25日，天氣良好，南風，評議會開會，決定通過決議錄。

6月26日，快船 維多利亞 前往大員去視察我們在當地貿易進行的情形，同時，帶一些竹子回來。

本日來了一位中國官員Hontonsouw，別名長鬚，是由目前省方駐在廈門的軍隊指揮官Teyoa所派遣來，我們認為他是來這裡視察我們。

6月27日，大評議會開會，決議通過決議錄。

6月28日，沒有什麼特別事情。

6月29日，天氣良好，評議會開會，通過決議錄。

6月30日，正午，夾板船和快船、奧倫治、英國熊、伊拉斯莫斯和Clean Thoolen前往南澳（Lamho）島及中國沿岸去監視由馬尼拉來的中國戎克及葡萄牙船，或是一些前往日本及我們敵人之地的船，以Christiaan France為司令，其餘的夾板船及快船為奧倫治號80人、英國熊號69人、伊拉斯莫斯號55人和Clean Thoolen號36人，並有3個月之糧食，其間吹南風。

1623年7月

7月1日，正午，快船 維多利亞由大員到達此，由該船得知，我們在那兒買了數百斤生絲和其他貨物，同時該船也帶來3隻鹿、一些竹子、椰子和其他東西。

2日和3日晚，為了使停留於大員的公雞號能更加安全，派維多利亞號和den Valck號一同前往大員，通知前述艦隊的出發及我們這裡所發生之事。吹很強的南風。

7月3日，處罰一些罪犯，南風及雨。

7月4日，大評議會開會，決定通過決議錄。

7月5日，由大員來的維多利亞號今天到達，帶來消息，中國船長曾一度非常想與我親自談談。他說中國人只是想用語言來欺騙我們，他們說是我們的

朋友，其實是敵人，他是中國人，比我們更了解中國人的本質，他很想親自來，但因為生病的關係，而無法前來。

7月6日，前述快船 維多利亞號在小廟附近的沙灣停靠，稍作修繕。

6日和7日晚上，我和Hongsin song乘快船Westcappel號前往大員，想從在那裡相當渴望我們去的中國船長口中得到一些對我們有用的秘密。

7、8、9、10日，由南方來的暴風、大雨，因為前述前往大員之旅無法成行，因而不得不回航澎湖，上帝保佑，在晚上到達。在此得知，因為大雨的關係，城塞的稜堡（punt）、中牆（Gardijnen）多處損壞，而且許多地方嚴重破壞，此已發生好幾次了，因為我們沒有木材及石灰土（calck），而無法防止牆的四壁倒踏。

7月11日，大評議會開會，決定通過決議錄。

11日到13日沒有特別之事發生，吹許多不同方向的風，也處罰一些犯人。快船Westcappel前往大員，去將那裡商館的絲織品取來，同時去向他們通知最近發生之事。

本日，中國官員又名長鬚離去，他向我們要求釋放二百名中國人讓他一齊帶到中國，並指出此將會有利於我們的貿易。而我們拒絕了，但仍友誼地和他道別，並請他送一封信給Toya（都爺？）。

由此日到17日，天氣、風如前。

7月16日，英國熊號在本月一日隨同Christiaen Francen的艦隊前往南澳附近及中國海岸的船，今天到達此地，依Francen的信得知沒有遇到敵方或友方的船，只有遇到一艘由中國出發，想前往日本的戎克，該戎克擁有我們和英國人的通行執照。此船和前述熊號一起向這裡來，依船長和商務員所言，他們受到強烈暴風的吹襲，流到南方30哩處。又於本日11日遇到其他日本戎克，它出示了渡航日本的執照，又該船內有一名叫Schots的舵手，曾受到de Baillion Caen俘獲，但由總督閣下釋放。

7月17日，強烈的北風，暴雨，壞天氣。

7月18日，秘密評議會，大評議會開會，決定通過決議錄。

7月19日、20日，南風並下雨，由此日到22日天氣良好，沒有什麼特別事件發生。

此日開大評議會，決定通過決議錄。

7月23日，中午，快船WestCappel號由大員到來，帶來了一些在那裡買的生絲和絲織品，由同船得知快船de Valck傲受到不幸，該船於19日於前述之灣船錨斷裂，經強風吹到南邊的沙灘，船大部分為沙所埋，因此只能從該船上取下少許東西，而該船上人員大部分上陸。

大評議會開會，決定通過決議錄。

7月24日，午前大評議會開會，決定通過決議錄。

午後，快船維多利亞號前往日本，同時帶信給中國船長，他近日要去日本，希望他將此信轉交給在日本的Camps先生。

7月26日，6月18日與4艘戎克一起來的中國官員Hongsinsong今天離去，前往漳州。他長期滯留的原因是想等候總督對我們有關撤離澎湖的進一步指示。我們數次對他提及我們最近寫的信及派遣的兩隻戎克，尚未到達巴達維亞，而到了北大年（Patania）。他不斷向我們提及，如我們在大員取得貿易，是否承諾他放棄澎湖島，並釋放中國俘虜。為此目的，他並要求釋放200或300名中國俘虜與他一同前往中國，來證實我們來只為了要求自由貿易，別無其他。對此，我們回答他，我們沒有權力放棄澎湖島及釋放犯人，特別是對我們最近所寫的信尚未獲得任何指示，而對於福州主要人物所承諾我們，在其間，允許在大員自由貿易，而對此，我們一點都沒有享受到，而只是禁止對大員的貿易。因此，對中國人所講的話，一點都沒有信用。事實經過了愈久就愈清楚。對此，他回答道，如果我們不捕獲戎克船的話，則商人將如同他所承諾到此來與我們進行貿易。若捕獲戎克，則貿易實行之事無法進行，又

承諾我們，再向福州的官員進言對我們於大員貿易有利之事。

他說在澎湖此事無法實現，但他仍盡力去做。贈送他200里耳，並讓他帶2位中國病人，此為應他之請，他並承諾，他再來之時，做為同伴再帶來。他依說，最久約15或25天再來，如此的承諾並帶著友誼而去。

此日，de Grode Hope號前往日本，帶著搶來及買來的貨物約35,000里耳，Corneils Van Nieuwenrocde為要在那邊任商館長而同船前往。

由本日到月底，沒有什麼特殊之事發生，天氣良好，我們不斷的修繕倒壞的工事。

1623年8月

8月1日，本日快船 維多利亞由大員帶一些生絲到此，這些生絲是購向經常到大員的冒險者²⁶所帶來的，同時，由這些人得知，一個新的中國長官到福州，²⁷在該地局勢有很大改變，並想將我們由此地驅逐，即讓我們在此地受飢餓。同時在廣州、漳州、廈門及其他地方大量裝備，同時，我們的敵人在澳門的葡萄牙人，贈送給中國約3000ducaten²⁸，並達到協議，要共同對付我們，因此，我們也必須加強整備，然而這到底只是傳說而已，不能太過重大相信。

8月2日，天氣尚可。

本日，快船伊拉斯莫斯到此地，該船為6月1日與Christiaen的船隊一同前往南澳或南方島嶼，由他的報告，我們得知船隊沒有什麼事件發生。

8月3日，大評議會開會，決定通過決議錄。

²⁶ 走私商人。

²⁷ 新任福建巡撫南居益，他於二月升任福建巡撫，但是一直由商周祚代理，到8月才上任，之後，開始對荷蘭人採取強硬政策。

²⁸ 一ducat約等於一兩。

今日正午，快船Westcappel前往大員，維多利亞號前往Christiaen的船隊之處，並且該船向Christiaen傳達回到澎湖我們這裡的命令。

由本日到11日沒有什麼特別事情發生，持續好天氣。

此日，快船Westcappel由大員來到，並帶了一些絲織品和竹子。

由11日到13日有強風，而天氣如前。

8月14日，傍晚，看到3隻帆，而沒有到灣內來。

8月15日，見到6隻帆，我們派Tingan前往查看，不久，回來，並帶著Sampson號的商務員，他說6月末離開巴達維亞，帶著70 last米、牛肉、五花肉和其他食物，並在潘朗灣（Pandorang）附近遇到快船Muyden，而此船目前與Christiaen的船隊的4艘船在一起。

8月16日，此日den Sampson號、英國熊號、奧倫治號和Cleen Thoolen號和維多利亞號到此。

大評議會開會，決議通過決議錄。

8月17日，大評議會開會，決議通過決議錄。

此晚，前述Muyden號進入灣內，並將帶往日本的貨轉移給預定前往日本的船英國熊號。

大評議會開會，決議通過決議錄。

8月18日，Cleen Thoolen前往大員，去那邊拿一些竹子及當地可得到之物。

8月19日，天亮前英國熊號前往日本，並帶著Muyden號由暹羅及巴達維亞之貨物前往。正午，前述英國熊號航出視界之外。

8月20日，我接受評議會的意見，離開澎湖前往漳州河，並帶著奧倫治號、Muyden號、Erasmus號、Westcappel號去看看能否與中國人建立何種關係，並向他們表示關於貿易事情，我們總督的好意，因為船隊的隊長長久未見其戎克，不要在此事上拖延。

又，數次由在大員的Jacob Canstant來信得知，澳門的葡萄牙人贈予中國官員三萬ducaten，同時廣東、澳門、廈門和其他地方大量加強裝備，準備來澎湖島對我們有所行動。同時，也由數位中國人得到同樣的消息。我們認為那可能只是謠言，同時想探查他們的意向如何，是要與我們締結商業條約或是與我們戰爭？

此晚尚可以看到澎湖島，想像已在好天氣走了5、6哩，此晚有點寒風，我們盡最大能力前進。

8月21日，看到靠近陸地，針線定於西偏南，相當的寒風，到傍晚到達漳州河，停留於de Pagode島（寶塔）的外灣。

8月22日，晨，相當早起錨，風相當冷，約8時，到達de Pagode島，停於漳州河口，因為沒有中國人來與我們談問，我們由翻譯送一封信到附近的村落約其主要的人，希望能由該處到廈門，並將信交給大爺，用如此來向他說明我們來此想與他們談話，並令此翻譯不要停留，明天將回答帶回。

由乘Sloep（短艇）前往海岸的船手得知，在海邊有數千人持標槍（hasegays）和武器（hantgewee）在那裡，將家畜取入內地，前述送給主要人物之信，見附送的副本。

8月23日，為了昨天派往廈門的翻譯，今晨派de Sloep上岸，同時命令商務員和船長要小心放火船(branders)²⁹，並準備滅火，同時準備好戰爭用火藥、大砲，經常保持一、二門大砲，並有引線於其側。晚上，派有6挺毛瑟槍來戒備，為了準備火船的攻擊，命令船斜側停泊，這些並不是反對朋友，但為平常準備之事。

正午，Sloep再度回來，並帶著兩位由那邊送來的中國人，已經與村子的主要人物談過，而翻譯昨天前往廈門。在沒有得到廈門官員的指令前，不可能

29 小船上裝滿易燃物，順風向而下，可以引燃荷蘭船。

有商品賣給我們。

晚上，一艘篋舫載著一位福州的軍事長官Totock（都督）Sijhia（Tschia）³⁰的人員，來問我們從何處來，依其言，我們的翻譯並未到廈門，而是由村的主要人物由陸路派往漳州。我們請此人帶一封信給其都爺，希望他能於明天將對此信的回答帶來，我們信的內容如附上的複寫。

8月24日，正午，來了一艘篋舫船著兩位都督謝(Tschia)的人員，並帶一封信給我們，也贈我們一些禮物，包括西瓜21個、蛋90個、12壺中國啤酒，其所帶來的信，如附上的翻譯文。

對前述翻譯文的回答，如附上的複寫。

8月25日，傍晚，前述都督Chiam Soutchia³¹的兩位官員再度來到船上，他們乘一艘戎克到此來想帶回中國的病人，與他們同行，並由此官員轉一封信給都督，其內容如附上的複寫。

從20號離開澎湖到今，已有12位中國人死亡。

8月26日，等待對我們信件的回答，但未等到。

8月27日，一大早，都督Chiam Soutchia的官員乘戎克到我們這裡來，並帶一封他主人的信，其內容如附上的複寫，並帶兩隻箭給我們，其意義，若何時此箭送給外國或呈現給外國，表示將可得到自由，友好的貿易。正午，召隻大評議會，決定對前述收到信件的回答，其內容如附上之複寫。

又Christiaen和Meldert乘戎克決定前往廈門。

8月28日，沒有什麼特別事件發生。

8月29日，天亮前，Christiaen和Meldert帶一封信都督Chiam Houtchia的信回到船上，其內容如附上的複寫。

30 此人應該是謝隆儀。

31 此都督應是前述的都督謝（Tschia），同8月29日的都督chiam Houtchia.可能是S與H的拼字相混。

一位我們的中國犯人和被派遣來的人，說明對於貿易之事。以及派遣船前往巴達維亞之事。他們說，若派遣四艘戎克前往巴達維亞，他並無支付的能力。我們回答，我們並不缺錢，如他以前所見的。反正，依我們由他們對待 Christiaen Francen、Jan van Meldert 的態度已經得知，葡萄牙與西班牙人積極的用銀子做為禮物來打擊我們，我們已經由 Constant 的信中得知，澳門贈送 30,000ducaeten 給3個主要的官員，要他們不准許我們在這裡有任何立足地。

依他們所做一切，可以發現這些是真的，因為他們現在所獲得的並沒有以前的20分之1。

正午，看到一張帆，在浯嶼島下我們的旁邊停泊，為快船 Mocha，由巴達維亞來，在24日到達澎湖島，並由評議會派至此，他們帶來一封總督的信。

傍晚，前述戎克帶一封信送給都督，其內容如附上的複寫。

8月30日，晨，大評議會開會，決定通過決議錄，本日若天氣許可，快船 Westcappel 取代 Mocha 前往日本，因為船長和目前的評議會認為此船不適合上述行程。

8月31日，大評議會開會，決定通過決議錄，漲潮時起錨前往廈門島下方，以便充分的空間，來對付火船。

正午，我們起錨前往前述之島之間停泊，前述都督的官員到船上來，說我們對居民造成極大的恐慌，許多人拿著東西逃離，並詢問我們的企圖。我們回答，為了讓閣下能更方便到我們船上，同時也想快一點得到前述給你的信的回覆。我們並無任何顯示敵意，這由我們插白旗之事可以得知。他向我們要求一封信，以便可以向他的主人證明他曾到我們這裡來，而如果我們時機不適合的話，明天或何時他再回來。我們答應他會完成書信。我們也向他抱怨，他的主人至今未送回我們的翻譯。對我們來說，要送信相當不方便。同時，對由中文到荷蘭文及荷蘭文到中文，都感到相當困難。希望我們的翻譯明天能和他一起到船上來，之後，與我們離別。

1623年9月

9月1日，正午，前述官員到船上來，並帶一封都督的信，其內容如附上的複寫。

覺得可以回答此信，傍晚，由此人帶一封信給其主人，其內容如附上複寫。

9月2日，大評議會開會，先前我們所送的信尚未得到回答，而以我們目前的兵力，無法作有效的登陸攻擊，特別是不要激成他們警戒之心，帶著我們的船隊，在晚上前往澎湖，在那兒與評議會再討論，如何做才能為公司得到最好的利益。正午，我們起航出發，但因前檣帆（fockeree）的桁破損，乃再度停泊。

9月3日，正午，有一艘舢舨到我們的船來，並來了一位中國的船首叫 Quitsuan。此人曾帶著貨前往巴達維亞，呈現一張總督Coen簽字的通行證，另一張總督Carpentier先生的通行證，還有一張英國人的通證。他說受到相當的待遇及得到很多友誼和好意。而在前往巴達維亞中，關於因為英國人對他所加害的損失，對他所給與的，他感到相當滿意。而當他歸來之時，於中國沿岸廣東附近，其戎克喪失，貨物大都為中國人所搶，已經得到den Sampson 號的信，我們詢問總督閣下之信。

他說因為他採水路，而信採陸路，故3日以內可以到達。又依他對總督承諾的，如果得到軍門或都督的許可，將利用最快的機會乘船前往巴達維亞。進一步向都督或政府官員要求10張通行證，使10張戎克前往巴達維亞。依他的話，已經有數位前往巴達維亞的船頭告訴他，若拿到通行證，願與之同行。讓我們不懷疑，他是受最高軍事長官都督之命來我們這裡。為了能更容易向都督申請到通行證，他又向我們要一封寄給都督的信，而我們給予之。

又說從總督處得知在一封信仍在她那裡的信中提到，今年將有8或10艘戎克前往巴達維亞城，命令如果容可一前往巴達維亞城，我們要從澎湖離去。我

們採信他部分的話，因為我們本身有總督的信的副本。看起來中國人只是儘量的拖延我們，以便於晚上或明天來獲得一些利益。因為，就我們目前的消息，馬尼拉與澳門喜歡我們前述的敵人勝過我們。原因我們得知，他們每次都贈送只要的人物相當多的禮物，誰禮物贈的多，誰就受歡迎。

Quitsuan帶來兩隻活豬、中國啤酒8壺、28顆西瓜、2壺茶、兩隻雞為禮物。依此物的價格，我們給他16里耳。

前述寫給都督的信，內容如附上的複寫。在晚上我們起錨，向外面走一點。

9月4日，雖然答應我們在很早的時候會帶回答我們的信來，但到正午時仍看不見一艘中國船。因此，與他人協議，將船開出河，特別是決定本月2日通過的決議，航向澎湖。因為依他們的行動、語言和表現的樣子，可以了解，除了欺騙我們之外無他。

啟航時，奧倫治號航向一個隱蔽的沙洲，在那裡經歷相當危險的兩個小時，在其間，來了一艘Prau，並帶一封都督的書信，其內容如附上的抄寫，其內容經過翻譯，部分了解，決定對此回答。即總督閣下在前述信中，並以口頭親自告訴此船頭，（他們派遣數艘戎克船前往巴達維亞的時候），金我們的船隻由澎湖島召回。決定，為讓他更滿意，將總督的信給他。對送一些船到巴達維亞的事情，等待他明天對我們的回復。